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诺激光”）于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01.65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46.3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6月3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52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经调整后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	20,866.57	11,263.71
2	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4,653.46	1,000.00
3	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377.99	4,377.99
4	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3,629.71	1,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3,204.65
合计		48,527.73	30,846.35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项目实际建设进程中，部分募集资金将会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同时，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 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在符合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产品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及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方

式，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上述投资品种、投资额度和投资期限范围内进行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一次性向全资子公司常州英诺提供无息借款，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英诺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由常州英诺具体实施。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具体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具体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拟投资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阅，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前提下，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和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2日